

仰山公园民俗馆运营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仰山公园民俗馆运营管理项目

委托方：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化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玮珈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仰山公园民俗馆运营管理项目提供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仰山公园民俗馆的整体运营管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民俗馆日常管理、活动组织、讲解服务、日常保洁工作、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设备设施维护、绿植花卉维护以及更换和朝阳民俗馆正常运营产生的其他类费用（通风、供水、供电、供气、照明及通讯费等）。

(2) 负责民俗馆日常安全管理、安全防范、现场及其人员管理、防火安全、盗窃防范等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和执行展馆的宣传活动计划，以确保场馆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根据甲方场馆的展览和活动主题，提供专业的讲解服务；听取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照工作安排，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维护和提高讲解服务的质量，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根据甲方的需要，协助甲方进行场馆的园林绿化及朝阳民俗的推广。

(4) 乙方应确保场馆的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5) 负责在合同期内必须确保场馆内布展设备设施及展品的安全和完整，未经许可不得对主体建筑结构、设施、设备的用途和外观等作改变。

(6) 体验活动项目的项目必须以与朝阳区园林绿化及朝阳民俗活动相关的体验活动为主。每年必须保证组织不少于 45 场体验活动，可包括但不限于：结合朝阳区大尺度绿化生态建设成果、花园城市理念、非遗民俗等内容，通过组织参观者体验多类别、多场次的生态科普、园林园艺活动和民俗文化体验活动。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4 年 02 月 02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01 日止。

二、合同总价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全年项目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12614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壹仟肆

佰元整)。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首付款,完成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工作内容,于第二季度末提交相关报告纸质材料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完成第三季度工作内容,于第三季度末提交相关报告纸质材料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完成合同期内相关报告材料且验收合格后支付保证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按质量履行合同,合同到期后,甲方如数归还该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按质量履行合同,则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扣除相应保证金作为补偿。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6、款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玮珈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0A2U83M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 号万科东第对面 010-6536093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账号: 11050172790000000494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在甲方两次书面催告仍无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但实际未发生费用。

3、乙方擅自变更服务时间、缩减服务内容的,或因乙方原因以致本合同无法推进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督促后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但实际未发生费用。

4、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保

证或权利担保的，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督促后仍无改进的，应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但实际未发生的费用。凡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解除合同签字盖章后2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实际未发生费用，如乙方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直至退还之日止。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任何因为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四、不可抗力

如因法定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等导致项目不能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2.2

乙方(盖章)：玮珈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2.2